

仪征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年产 45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仪征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凌志诚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叶振国

项目负责人：凌志诚

填表人：申志轶

建设单位：仪征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773495930

邮编：211400

地址：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区南路 99 号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52715851

邮编：225104

地址：扬州市文昌东路 15 号扬州创新中心 A 座 12 楼东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5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仪征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区南路 9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泳配件进行后续增加密封条				
设计生产能力	45 万件/年				
实际生产量	45 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3 月 5~6 日 2021 年 3 月 28~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25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				

	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1）《仪征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12）《关于对仪征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扬环审批〔2021〕03-08 号，2021 年 1 月 27 日）； （13）仪征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本项目接管废水通过区域市政污水管网送实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实康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的一级 A 标准，详见下表：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rowspan="2">污水接管标准</th><th>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th></tr><tr><th>一级 A</th></tr><tr><td>pH（无量纲）</td><td>6~9</td><td>6~9</td></tr><tr><td>COD</td><td>≤280</td><td>≤50</td></tr><tr><td>SS</td><td>≤200</td><td>≤10</td></tr><tr><td>氨氮</td><td>≤30</td><td>≤5（8）</td></tr><tr><td>总磷</td><td>≤3</td><td>≤0.5</td></tr><tr><td>总氮</td><td>≤35</td><td>≤15</td></tr></table> （2）废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柴油燃烧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的排放限值。综上，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污染物名称	污水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一级 A	pH（无量纲）	6~9	6~9	COD	≤280	≤50	SS	≤200	≤10	氨氮	≤30	≤5（8）	总磷	≤3	≤0.5	总氮	≤35	≤15
污染物名称	污水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一级 A																					
pH（无量纲）	6~9	6~9																					
COD	≤280	≤50																					
SS	≤200	≤10																					
氨氮	≤30	≤5（8）																					
总磷	≤3	≤0.5																					
总氮	≤35	≤15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HCl	100	0.26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	
颗粒物	20	/	/	/	/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19)
二氧化硫	80					
氮氧化物	180					

表 1-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昼间≤65dB(A)、夜间≤55dB(A)。

(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修改清单;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清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概况**

仪征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南路 99 号，总占地面积 6600 平方米，该公司主要从事整车涂装以及电泳配件生产。

仪征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汽车涂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通过仪征市环保局审批（仪环审（2015）41号），该项目未验收，因在改造过程中，建设单位调整生产计划，项目发生重大变更。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仪征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汽车涂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6年，企业委托编制了《仪征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汽车涂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6年11月30日取得仪征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仪环审[2016]232号），2017年4月6日通过仪征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仪环验[2017]18号）。

2018年7月2日，企业申报喷漆车间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度治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并获得备案。

2019 年，企业委托编制了《仪征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取得仪征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仪环审[2019]51 号），于 2020 年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2019 年 7 月 5 日，企业申报喷漆车间调漆间、点补室挥发性有机物环保治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并获得备案。

2020 年 12 月，仪征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45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 月 27 日，该项目获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扬环审批[2021]03-08 号）。

现仪征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各项设施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

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仪征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仪征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为“仪征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区南路 99 号，处于仪征大众联合工业园内，大众联合工业园东侧隔梅家沟为扬州伟业食品有限公司；南侧 10 米处为宁海线公路，公路往南 110 米为梅园苑小区；西北侧为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1，具体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现状图见附图 1 和附图 2。

表 2-1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m)	规模	级别
环境空气	梅园苑	S	400	300 户/1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郁桥村	WS	400	900 户/4500 人	
	新城中心小学	S	620	900 人	
水环境	长江仪征段	S	6000	大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梅家沟	E	405	小型	
	仪扬河	S	1000	小型	
声环境	梅园苑	S	400	300 户/15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郁桥村	WS	400	900 户/4500 人	
	新城中心小学	S	620	900 人	
生态环境	仪征西部丘岗 水源涵养区	N	5000	二级管控区总 面积 49.34km ²	二级管控区

本项目相较于环评报告编制时，周边概况未发生大的变化，周边未新增敏感目标。

(2) 平面布置

厂区平面布置与环评报告中一致，未发生变化，具体见附图 3。

2.3 项目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仪征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2) 项目类别与建设性质：技改；

(3) 建设单位：仪征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区南路 99 号；

(5) 投资总额：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 50 万元；

(6) 占地面积：约 700m²；

表 2-2 公司各类工程建设内容

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利用现有	利用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现有，无变更	依托现有，无变更
	供电		依托现有，无变更	依托现有，无变更
	排水		依托现有，无变更	依托现有，无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水		依托现有，无变更	依托现有，无变更
	废气		新增打胶、烘干废气，处理系统依托现有	新增打胶、烘干废气，处理系统依托现有
	噪声		对新增噪声设备新增隔声罩、减震等降噪措施	对新增噪声设备新增隔声罩、减震等降噪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	新增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新增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危险固废	危废库依托现有 285m ² 危废库	危废库依托现有 285m ² 危废库

表 2-3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环评年运行时数(h/a)	实际生产能力(阶段性)
1	年产 45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年产 45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年	2400h	年产 45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年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阶段性）		备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PVC 胶供给	D200 CM14BA	1	D200 CM14BA	1	一致

	泵					
2	PVC 胶供给泵	207-647	1	207-647	1	一致
3	柴油燃烧器	RL50	2	RL50	2	一致
4	燃烧器循环风机	GCF 630C	4	GCF 630C	4	一致
5	PVC 强冷送风风机	YDW5.6W	2	YDW5.6W	2	一致
6	PVC 强冷排风风机	THF 800C	1	THF 800C	1	一致
7	输送链	XT100	1	XT100	1	一致

2.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设计消耗量	实际年度消耗量 (阶段性)
1	密封胶	t/a	48	48
2	绒布	t/a	6	6
3	胶贴	/	20 万片	20 万片
4	阻尼垫	/	20 万片	20 万片
5	柴油	t/a	65	65

2.5 水平衡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厂内不设食堂和员工宿舍，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本项目职工数量 17 人，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算，预测生活用水量为 255t/a，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 204 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接入仪征市实康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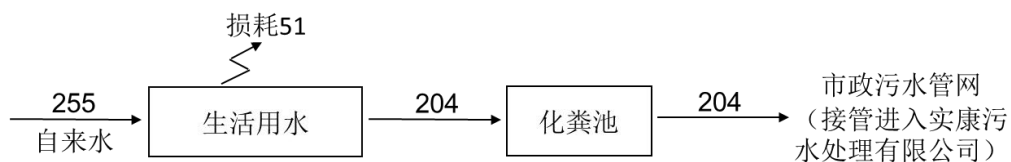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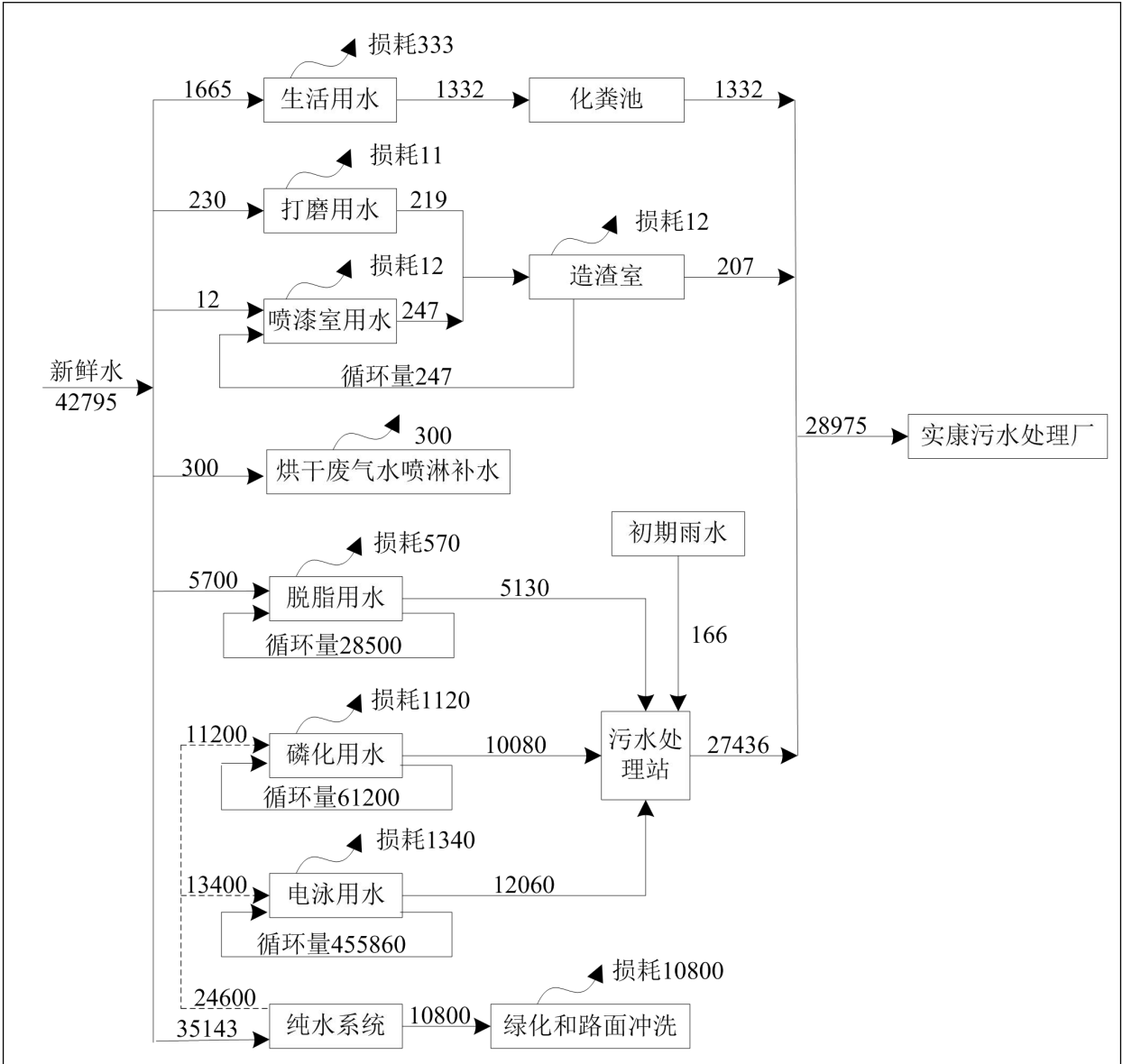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给排水平衡图（单位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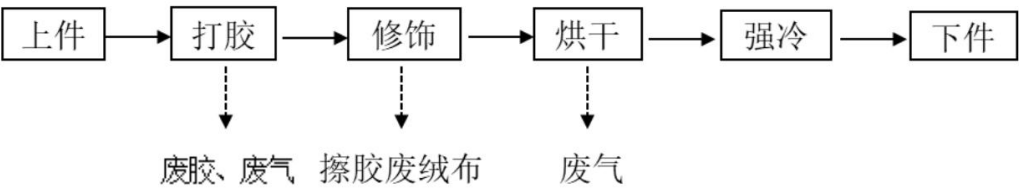


图 2-3 后续增加密封条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1) 打胶工序**

利用打胶泵对电泳件进行打胶，此过程产生废气和废胶，废气利用现有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干式预过滤装置+蜂窝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9 米高排气筒（FQ-2）排放，废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修饰工序

利用绒布对工件进行擦拭，此过程产生擦胶废绒布，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烘干工序

擦拭完毕的工件进入烘道烘干，烘干过程控制温度为 135℃，将产生非甲烷总烃及 HCl，废气利用现有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干式预过滤装置+蜂窝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9 米高排气筒（FQ-2）排放。烘道采用燃烧柴油供热，柴油燃烧废气利用现有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干式预过滤装置+蜂窝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9 米高排气筒（FQ-2）排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厂区有雨污管网，雨水通过雨水排放口，排入就近水体。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仪征市实康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的一级 A 标准，最终尾水排入长江（仪征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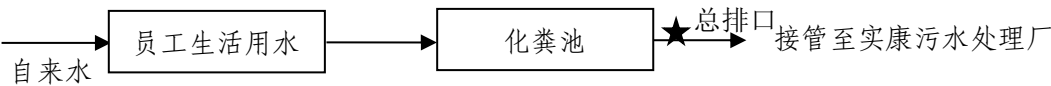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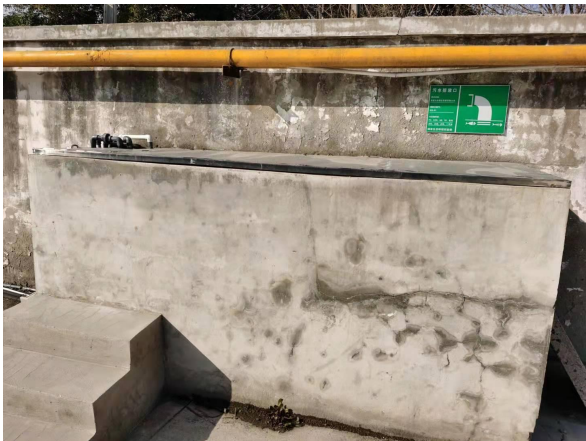


图3-2 污水接管口标识牌



图3-3 雨水排放口标识牌

2、废气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烘道采用燃烧柴油供热，柴油燃烧机一般加热到要求温度后停止加热，当烘道内温度达不到要求后再加热，柴油燃烧产生的 SO₂、NO_x 及颗粒物利用厂区烘干区域原有的废气处理设施和排气筒，采用水喷淋降温+干式预过滤装置+蜂窝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由 19m 高排气筒（FQ-2）排放。

项目在打胶房内进行打胶，采用打胶泵人工打胶，后经烘干房进行烘干定型，烘干过程控制温度为 135℃。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打胶和烘干过程挥发的非甲烷总

烃以及烘干过程 PVC 受热分解产生的 HCl。本项目打胶工序和烘干工序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产生的废气接入企业现有废气处理设施，经收集后的废气由密闭管道送至水喷淋+干式预过滤装置+蜂窝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经处置后的废气最终由 19m 高排气筒（FQ-2）排放，未收集部分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

危废暂存间仅产生少量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气体，废气通过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经 FQ-4 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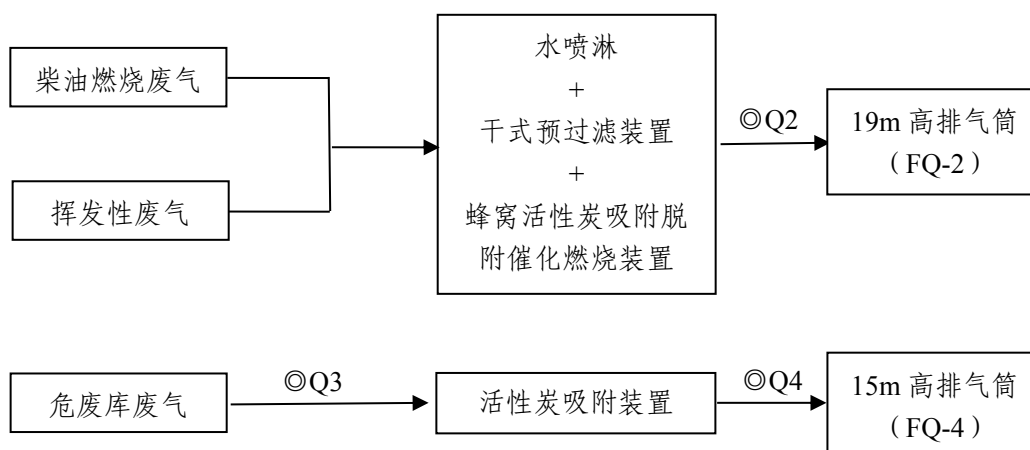


图 3-4 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图3-5 FQ2排气筒及废气处理装置



图3-6危废库废气处理设备及排气筒

3、噪声治理及排放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噪声，主要集中在生产区域。项目从合理布局、技术防治、管理措施等三方面采取了有效防噪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噪声源特点，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 (1) 重视设备选型，应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配备必要的噪声治理设施；
- (2) 合理规划布局，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在经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 (4) 加强噪声防治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防止设备故障形成正常生产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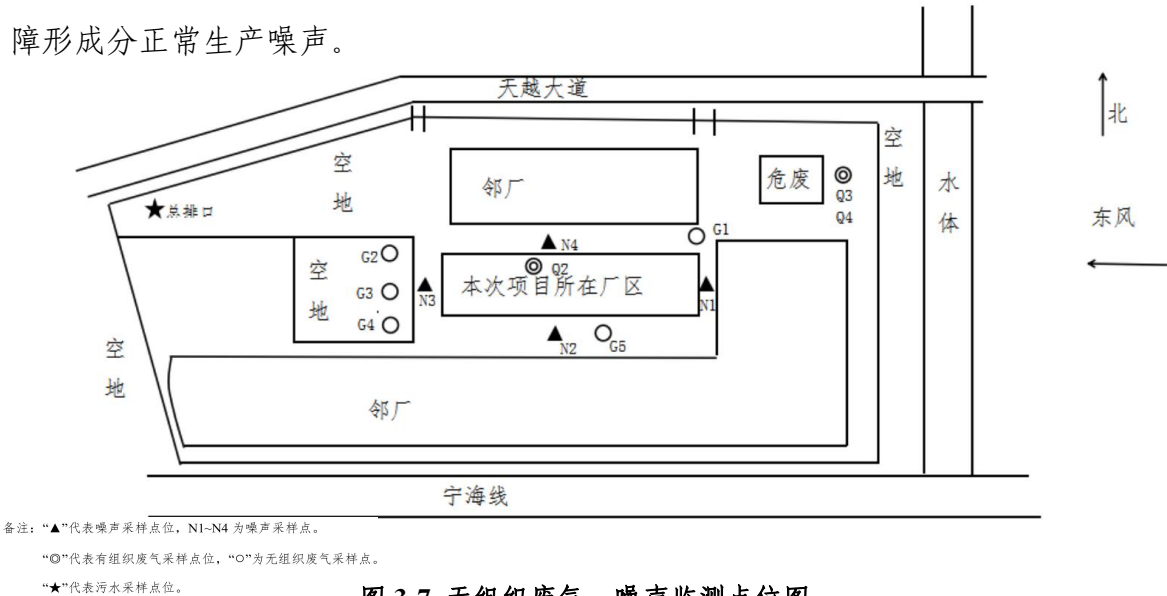


图 3-7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4、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胶、擦胶废绒布、含胶废包装膜、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废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环评中废胶桶实际为内部有一层包装膜，并不沾染密封胶。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第3.1条，在用的周转桶并未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未被抛弃或者放弃。可认为本项目中废胶桶为“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即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故本项目所有密封胶包装桶作为周转桶交还产品生产企业。包装桶内包装膜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年产生量为0.1t/a，暂存企业危废暂存库，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3-1。

表 3-1 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环评估算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	食品残渣等	2.55	2.55	环卫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生产	/	2	2	外售
3	废胶	危险废物	打胶工序	树脂	2.4	2.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擦胶废绒布		修饰工序	树脂	8	20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8.68	0.8	
6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非甲烷总烃	0.2	0.2	
7	含胶废包装膜		盛装密封胶	密封胶	/	0.1	
8	废胶桶	/	盛装密封胶	/	2	0	实际密封胶包装桶为周转桶，由供应商回收循环使用于原用途



图 3-8 危废信息公开及危废库

5、“以新带老”措施

原有项目一般固废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要求，建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及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企业通过本次项目建设，对现有项目进行整改，对现有项目一般固废进行规范化贮存处置，完善管理台账。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将各产品的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应的环保工作纳入集中管理，列入公司管理计划。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占投资总概算的 20%；项目阶段性实际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名称	仪征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计）	治理措施（设计）	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TP、TN、	50m ³ 化粪池（依托现有）	50m ³ 化粪池（依托现有）	-	-	已落实
废气	打胶、烘干	非甲烷总烃、HCl	水喷淋+干式预过滤装置+蜂窝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9m 高 FQ-2 排气筒（依托现有）	水喷淋+干式预过滤装置+蜂窝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9m 高 FQ-2 排气筒（依托现有）	5	5	已落实
	柴油燃烧	二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FQ-4 排气筒（依托现有）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FQ-4 排气筒（依托现有）	-	-	已落实
	危废库	非甲烷总烃	采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	采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	20	20	已落实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15	15	已落实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已落实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险固废库，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库 285m ²	暂存于危险固废库，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库 285m ²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设备安全管理、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				-	-	已落实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针对项目制定相关环保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由专人进行厂内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				3	3	已落实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2 个（依托）、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依托）、雨水排放口 1 个（依托）。废水排口、固废堆场、高噪声设备处等处应按照规定设置标识，醒目处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具备采样监测条件；				1	1	已落实
“以新带老”措施	企业通过本次项目建设，对现有项目进行整改，对现有项目一般固废进行规范化贮存处置，完善管理台账。				5	5	已落实

总量平衡方案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新增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473t/a（有组织 0.2258t/a，无组织 0.2472t/a）；HCl 排放量 0.0266t/a（有组织 0.0126t/a，无组织 0.014t/a）；SO₂ 排放量 0.0023t/a（有组织）；NO_x 排放量 0.36t/a（有组织）；颗粒物 0.003t/a（有组织）。 2、水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新增量：新增废水量 204t/a，接管量 COD：0.051t/a、SS：0.049t/a、氨氮：0.0041 t/a、总磷：0.0006t/a、总氮：0.006t/a；最终排放量：COD：0.01t/a、SS：0.002t/a、氨氮：0.001t/a、总磷：0.0001t/a、总氮：0.003 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新老厂区）废水总量：废水总量 28975t/a，接管量 COD：13.901t/a、SS：8.309t/a、氨氮：0.0491 t/a、总磷：0.0866t/a、总氮：0.006t/a、石油类：0.527t/a、二甲苯：0.003t/a、Zn：0.002t/a、Ni：0.001t/a；最终排放量：COD：1.449t/a、SS：0.577t/a、氨氮：0.145 t/a、总磷：0.0145t/a、总氮：0.003t/a、石油类：0.086t/a、二甲苯：0.003t/a、Zn：0.002t/a、Ni：0.001t/a。其中 COD、氨氮、TP、TN 总量在仪征实康污水处理厂批复总量范围内平衡，SS 作为考核指标需向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备案。	1	1	已落实
区域解决问题	-	-	-	已落实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建成后，本车间仍以生产车间边界 300m 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	-	已落实
合计		50	50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变动情况: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烘道采用燃烧柴油供热，柴油燃烧废气利用现有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干式预过滤装置+蜂窝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9 米高（FQ-2）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的排放限值。

打胶和烘干工序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产生的废气接入企业现有废气处理设施，经收集后的废气由密闭管道送至“水喷淋+干式预过滤装置+蜂窝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最终由 19m 高（FQ-2）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项目打胶和烘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 HCl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同时需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3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4m³/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接入仪征市实康污水处理厂，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长江（仪征段），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经采取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消音、隔音、减振等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

及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规划要求。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次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仪征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 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全面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原则，选用清洁生产原则，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实节能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采用成熟的生产技术和先进的生产设备，落实节能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收集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排放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打胶、烘干废气和柴油燃烧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预过滤装置+蜂窝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9 米高排气筒排放，危废库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中的标准限值。加强环境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项目厂界废气污染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标准限值。	已落实，打胶、烘干废气和柴油燃烧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预过滤装置+蜂窝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9 米高排气筒排放，危废库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中的标准限值。加强环境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厂界废气污染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标准限值。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规划建设给排水系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实康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厂区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实康污水厂集中处理。
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噪声控制措施。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噪声满足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规范处置。	已落实，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清运，一般固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报告表》提出全厂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3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现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其范围内禁止建设居住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已落实，项目已在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3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存在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充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有针对性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质和装备，防止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已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配备应急物资和装备。
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加强原有项目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规范处置、达标排放。	已落实，已加强原有项目环境管理，各类污染物均做到规范处置、达标排放。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照规范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工作，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等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已落实，规范设置各类排口，并设置环保标识牌，已申领排污许可证。

3、项目变动内容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较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表 4-2 项目变动内容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估算产生量 8.68t/a	本项目 FQ-2 排气筒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中活性炭饱和后利用催化燃烧装置产生的热气流对活性炭进行变温脱附，从而实现再生。活性炭经脱附后得到再生故无需频繁更换，实际产生量为 0.8t/a
2		废胶桶估算年产生量 2t/a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现密封胶包装桶为周转桶，其内包装膜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年产生量为 0.1t/a

4、变动情况分析

表 4-3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环办环环评函[2020]688 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没有发生变化	否
规模变动	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未导致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超过污染物环评批复总量。	否

	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加。		
地点变动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①不涉及重新选址； ②厂区总平面布置未调整； ③防护距离范围未变化 ④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变动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主要生产装置类型，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无变化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①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②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③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④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废水、废气排口无变化；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或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降低	否

	⑤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⑥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5、变动情况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仍与环评保持一致。1、环评中废活性炭年使用量 8.68t/a。实际建设中，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中活性炭经脱附后得到再生，无需频繁更换，实际产生量为 0.8t/a。2、环评中密封胶包装桶作为危废处理。实际建设中，密封胶包装桶为周转桶，由供应商回收循环使用于原用途。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辨识，以上变动未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增大，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要求进行,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方法

项目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方法依据)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549-2016)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549-2016)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监测分析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名称及型号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气相色谱仪	9890B	J-002
2	离子色谱仪	PIC-10 型	J-006
3	离子色谱仪	PIC-10 型	J-006-02

4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600A	S-001-01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600A	S-001-02
6	酸度计	PH400	S-003
7	电子天平	BSM220.4	S-018
8	电子天平	BT125D	S-020
9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5A	S-025
10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5A	S-026
11	YM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Z	YM100	S-028
12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50mL	S-058-02
13	COD 消解仪	JC-102	S-058-01
14	COD 消解仪	JC-102	S-058-03
15	离心机	TD5A-WS	S-094
16	恒温恒湿箱	GH-AW836	S-113
17	双气路大气采样器	QC-2B	X-001-2
18	双气路大气采样器	QC-2B	X-002-2
19	双气路大气采样器	QC-2B	X-003-2
20	双气路大气采样器	QC-2B	X-004-2
21	温湿度计	LYWSD03MMC	X-022-2
22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X-024-3
23	风杯式风速表	PN-FSB-001	X-027-2
24	声校准器	AWA6022A	X-047-2
25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X-15202
26	废气多功能取样管	崂应 1089A 型	X-228
27	烟尘气分析仪	EM-3088-206	X-230-1
28	烟尘气分析仪	EM-3088-206	X-230-2
29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X-231
3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G	X-232-1
31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G	X-232-2
32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G	X-232-3

3、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监测报告的项目负责人，编写人、现场监测负责人持有环保部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办法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现场加采 10%平行样、10%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的质量控制与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排放废气加采 10%的平行样品、10%全程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经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总排口	W1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4 次/d, 2d

(2) 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对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FQ-02 排气筒出口	Q2	氯化氢	3 次/d， 2d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FQ-04 排气筒进口	Q3	非甲烷总烃	
FQ-04 排气筒出口	Q4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G1、G2、G3、G4	氯化氢	3 次/d， 2d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点（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 1 米）	G5	非甲烷总烃	
气象参数	详细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共 4 个测点	N1~N4	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 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 年 3 月 5 日~3 月 6 日、3 月 28~3 月 29, 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仪征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生产正常, 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 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序号	名称	设计年产量	现阶段年产量	运营时间(d)	设计日产量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1	电泳配件进行后续增加密封条	对 45 万件电泳配件进行后续增加密封条	对 45 万件电泳配件进行后续增加密封条	300	1500	2021.3.5	1392	92.8
						2021.3.6	1388	92.5
						2021.3.28	1226	81.7
						2021.3.29	1222	81.5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pH 值	2021.3.5	7.03	6.98	7.00	7.15	6.98-7.15	6-9	达标
	2021.3.6	7.02	7.09	7.03	7.14	7.02-7.1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21.3.5	35	37	36	35	35.75	500	达标
	2021.3.6	35	34	33	34	34	500	达标
氨氮	2021.3.5	5.68	5.25	5.43	5.38	5.44	45	达标
	2021.3.6	5.48	5.61	5.49	5.85	5.61	45	达标
总磷	2021.3.5	0.376	0.372	0.368	0.357	0.368	8	达标
	2021.3.6	0.359	0.402	0.395	0.394	0.388	8	达标
总氮	2021.3.5	9.60	10.4	9.50	9.54	9.76	70	达标

	2021.3.6	9.57	9.50	9.64	10.2	9.73	70	达标
悬浮物	2021.3.5	14	12	16	14	14	400	达标
	2021.3.6	14	14	15	15	14.5	400	达标

注：上表中浓度单位为 mg/L，pH 无量纲。

(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				标 准	高度 (m)
				1	2	3	平均值		
FQ-2 排 气筒出 口	氯化氢	排放浓度	3.5	ND	ND	ND	ND	100	19
		排放速率		/	/	/	/	0.26	
		排放浓度	3.6	ND	ND	ND	ND	100	
		排放速率		/	/	/	/	0.26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3.5	1.5	1.16	1.24	1.3	120	
		排放速率		0.0159	0.0133	0.0138	0.0143	10	
		排放浓度	3.6	1.04	1.23	1.15	1.14	120	
		排放速率		0.0111	0.0132	0.0132	0.0125	1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28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	/	/	/	/	
		排放浓度	3.29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	/	/	/	/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3.28	ND	ND	ND	ND	80	
		排放速率		/	/	/	/	/	
		排放浓度	3.29	ND	ND	ND	ND	80	
		排放速率		/	/	/	/	/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3.28	10	10	10	10	180	
		排放速率		0.11	0.11	0.13	0.117	/	
		排放浓度	3.29	11	11	11	11	180	
		排放速率		0.15	0.16	0.14	0.15	/	
FQ-4 排 气筒进 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3.5	1.39	1.49	1.19	1.36	/	/
		排放速率		0.00566	0.00678	0.00460	0.00568	/	
		排放浓度	3.6	1.18	0.99	1.33	1.17	/	
		排放速率		0.00477	0.00312	0.00478	0.00422	/	
FQ-4 排 气筒出 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3.5	1.01	1.09	1.06	1.05	120	15
		排放速率		0.00399	0.00432	0.00376	0.00402	10	
		排放浓度	3.6	1.01	1.00	1.03	1.01	120	
		排放速率		0.00393	0.00351	0.00350	0.00364	10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氯化氢	3.5	G1 (上风向)	ND	ND	ND	ND	0.2
		G2 (下风向)	ND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ND	
	3.6	G1 (上风向)	ND	ND	ND	ND	
		G2 (下风向)	ND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 烃	3.5	G1 (上风向)	0.15	0.15	0.12	0.15	4.0
		G2 (下风向)	0.21	0.22	0.24	0.24	
		G3 (下风向)	0.27	0.29	0.21	0.29	
		G4 (下风向)	0.25	0.24	0.22	0.25	
		G5 (厂区内)	0.21	0.21	0.22	0.22	6
	3.6	G1 (上风向)	0.12	0.16	0.13	0.16	4.0
		G2 (下风向)	0.29	0.28	0.36	0.36	
		G3 (下风向)	0.25	0.20	0.28	0.28	
		G4 (下风向)	0.24	0.20	0.26	0.26	
		G5 (厂区内)	0.15	0.21	0.22	0.22	6

(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1 年 3 月 5 日		2021 年 3 月 6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 ▲N1	61	51	60	50
南厂界外 1 米 ▲N2	61	50	60	49
西厂界外 1 米 ▲N3	62	49	62	51
北厂界外 1 米 ▲N4	59	51	62	49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4) 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该项目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量计算。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该公司的污

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7-6 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实际接管总量 (t/a)	环评核定接管量 (t/a)	总量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量	/	204	204	/
	化学需氧量	34.88	0.0071	0.051	达标
	悬浮物	14.25	0.0029	0.049	达标
	氨氮	5.53	0.0011	0.0041	达标
	总磷	0.378	0.00008	0.0006	达标
	总氮	9.75	0.0020	0.006	达标

表 7-7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速率 (kg/h)	年排放时 间(h)	年排放量 (t/a)	环评核定排放 量(t/a)	总量达标情 况
氯化氢	FQ-2	/	2400	/	0.0126	达标
颗粒物		/	2400	/	0.003	达标
二氧化硫		/	2400	/	0.0023	达标
氮氧化物		0.1335	2400	0.32	0.3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134	2400	0.0322	0.473	达标
	FQ-4	0.00383	7200	0.0276		

表 7-8 废气处理效率核算表

类别	污染物	处理前浓度 (mg/L)	处理后浓度 (mg/L)	处理效率 (%)
FQ-2	非甲烷总烃	/	1.22	/
	氯化氢	/	/	/
	颗粒物	/	/	/
	二氧化硫	/	/	/
	氮氧化物	/	10.5	/
FQ-4	非甲烷总烃	1.265	1.03	18.6
备注		19m 高排气筒 FQ-2 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浓度取平均值，氯化氢、颗粒物、二氧化硫出口均低于检出限，且排放浓度符合标准；FQ-4 排气筒进口非甲烷总烃初始浓度较低，通过监测结果表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仪征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①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接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仪征实康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仪征段）。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中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实康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接管标准。

②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所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本项目柴油燃烧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的排放限值。

③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的运转产生的噪声。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四侧厂界各测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④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废胶、擦胶废绒布、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含胶废包装膜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3、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从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程设计、施工期间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档案资料齐全，环评及初步设计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和运行情况以及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建设单位已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全面工作中。定期检查环保工作，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指导。

4、结论

仪征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设施均未发生变化，无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本项目营运期采取减振隔声、雨污分流、污水接入实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处置，一般固废外售、危废暂存后委托纸质单位处理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可确保该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建议和要求

①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仪征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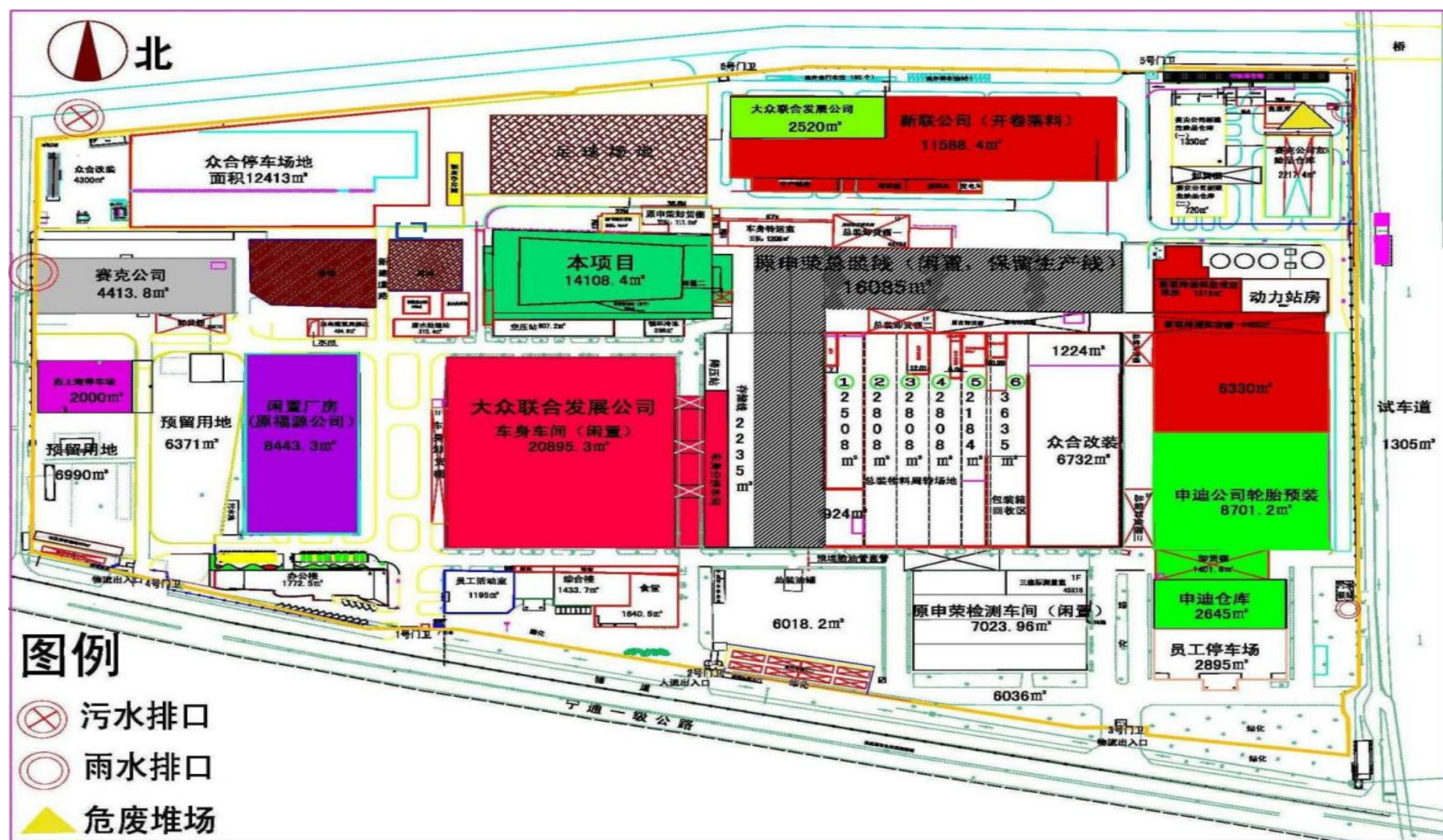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仪征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1081-36-03-610793		建设地点		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区南路 9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45 万件电泳配件进行后续增加密封条/年				实际生产量		45 万件电泳配件进行后续增加密封条/年		环评单位		江苏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环审批〔2021〕03-0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竣工日期		2021 年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仪征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8156529953XO		验收监测时间		2021 年 3 月 5 日~6 日、 2021 年 3 月 28~29		
污 染 排 放 达 标 总 量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04	204					
	化学需氧量			34.88	280			0.0071	0.051					
	氨氮			5.53	30			0.0011	0.0041					
	石油类													
	废气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 1	20			/	0.003					
VOCs			1.22	120			0.060	0.473						
二氧化硫			< 3	80			/	0.0023						
氮氧化物			10.5	180			0.351	0.3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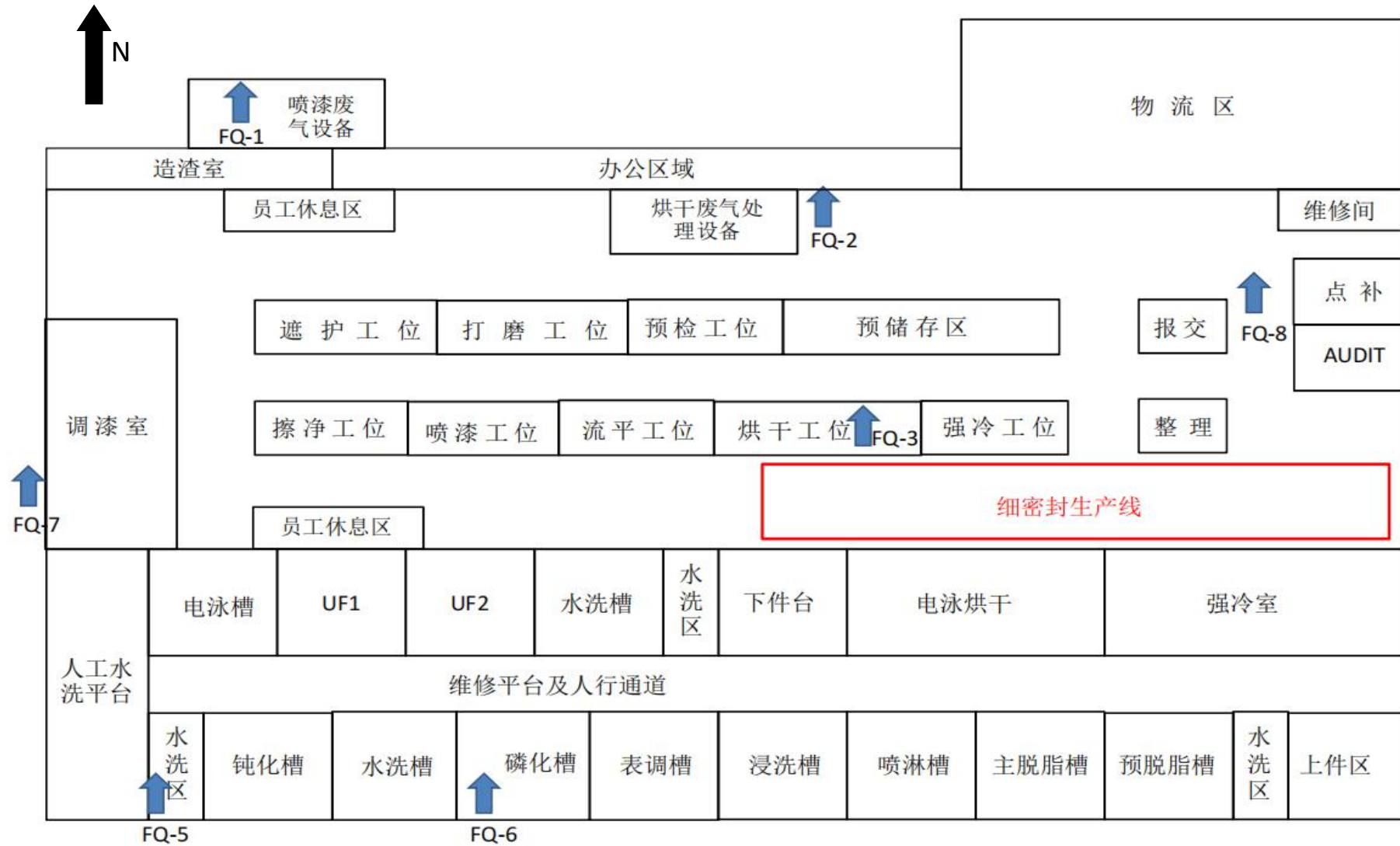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1——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一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1〕03-08 号

项目代码：2020-321081-36-03-610793

关于对仪征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年产 45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仪征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45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扬州银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收悉。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符合仪征汽车工业园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地位于仪征汽车工业园原有厂区内；对原有电泳配件进行

后加工，增加 PVC 密封条生产工序；技改项目完成后，形成每年对 45 万件电泳配件进行后续增加密封条生产工序的加工能力。

二、在项目投资、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建设单位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实节能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排放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打胶、烘干废气和柴油燃烧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预过滤装置+蜂窝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9 米高排气筒排放，危废库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中的标准限值。加强环境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项目厂界废气污染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标准限值。

（三）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规划建设给排水系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实康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 合理布置噪声源, 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五)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 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规范处置。

(六) 《报告表》提出全厂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3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现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今后在其范围内禁止建设居住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七) 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有针对性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防止事故发生, 确保环境安全。

(八) 落实“以新带老”措施, 加强原有项目环境管理, 确保各类污染物规范处置、达标排放。

(九)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有关要求, 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 48 号) 等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三、本项目建成后,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新增/全厂):

(一) 大气污染物: $\text{VOC}_s \leq 0.473/9.925$ 吨、颗粒物 $\leq 0.003/2.6002$ 吨、 $\text{SO}_2 \leq 0.0023/0.0063$ 吨、 $\text{NO}_x \leq 0.36/1.128$

吨。

(二)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leq 204/28975$ 吨、 $COD \leq 0.051/13.901$ 吨、 $NH_3-N \leq 0.0041/0.0491$ 吨、 $TN \leq 0.006/0.006$ 吨、 $TP \leq 0.0006/0.0866$ 吨。

(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公司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焚烧炉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 2——验收工况证明

验收工况

2021 年 3 月 5 日~6 日、3 月 28 日~29 日，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仪征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序号	名称	设计年产量	运营时间 (d)	设计日产量 (套/天)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套/天)	生产负荷 (%)
1	电泳配件进行后续增加密封条	对 45 万件电泳配件进行后续增加密封条	300	1500	2021.3.5	1392	92.8
					2021.3.6	1388	92.5
					2021.3.28	1226	81.7
					2021.3.29	1222	81.5

仪征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附件 3——检测报告



pureyes 谱诺

报告编号: PN-21030105F

第 1 页, 共 23 页

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仪征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件汽车零部件
生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受检单位: 仪征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区南路 99 号

样品类型: 固定污染源废气、无组织废气、污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04.08



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ghai pureyes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衡安路 668 号四号楼三层 电话: 021-55271672 邮编: 200137



pureyes 谱诺

报告编号: PN-21030105F

第 2 页, 共 23 页

检测报告

样品获取方式: 采样

采样日期: 2021.03.05~2021.03.06、2021.03.28~2021.03.29

检测周期: 2021.03.05~2021.03.30

备注: 1、本次检测时, 19m 高排气筒 FQ-02 进口 Q1 不具备采样条件。

声明:

- 1、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缺页无效, 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无效。
- 2、本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3、针对委托采样检测, 本检测报告结果仅对检测地点、对象及当时的情况有效。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情况, 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和样品负责。
- 4、针对委托送检样品检测, 本检测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检测结果仅反映该样品的信息, 对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5、凡是伪造本公司检测报告或未经本公司同意就以本检测报告作商业广告, 本公司将追究法律责任。
- 6、若委托单位无约定, 将依据本公司规定对样品余样进行保存和处置。
- 7、委托单位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与我单位联系, 逾期不予受理。
- 8、本公司对本报告拥有最终解释权。

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ghai pureyes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衡安路 668 号四号楼二层、四层

电话: 021-55271672

邮编: 200137

编制人: 秦婷

审核人: 陆锦娟

授权签字人: 陈瑞

日期: 2021 年 04 月 08 日

日期: 2021 年 04 月 08 日

日期: 2021 年 04 月 08 日

检测机构: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pureyes 谱诺

报告编号: PN-21030105F

第 3 页, 共 23 页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采样口名称: 19m 高排气筒 FQ-02 出口 Q2		产污设备名称: 打胶烘干		采样日期: 2021.03.05
排气筒高度: 19 m		管道面积: 0.6362 m²		工况负荷: 100%
工况参数				
采样时间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含氧量, %		11.2	11.1	11.1
烟道气的水分, %		2.3	2.4	2.4
烟道气的温度, ℃		22.1	23.0	22.6
烟道气的流速, m/s		5.1	2.4	5.4
烟道气的流量, m³/h		11666	12788	12370
烟道气的标干(态)流量, Nm³/h		10584	11462	1110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氯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100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1.50	1.16	1.24
	排放速率, kg/h	1.59×10 ⁻²	1.33×10 ⁻²	1.38×10 ⁻²
	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120		
	排放速率限值, kg/h	17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实验室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氯化氢	吸收瓶	2103105Y030103	2103105Y030203	2103105Y030303
非甲烷总烃	气袋	2103105Y030101-1~4	2103105Y030201-1~4	2103105Y030301-1~4
设备信息				
产污设备型号: /		产污设备启用时间: 2016 年 11 月		燃料: 柴油
净化设备名称: 水喷淋+干式预过滤装置+蜂窝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净化设备型号: /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阴		大气压: 102.9~103.1 kPa	环境温度: 8.4℃	相对湿度: 81.5%
备注				
1、采样时间: 频次 1 为 10:52~12:24; 频次 2 为 13:37~14:37; 频次 3 为 17:58~18:58。				
2、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3、参考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参考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考 DB32/3728-2019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4、报告中“ND”表示低于检出限。				



pureyes 谱诺

150912341267

报告编号: PN-21030105F

第 4 页, 共 23 页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采样口名称: 19m 高排气筒 FQ-02 出口 Q2		产污设备名称: 打胶烘干		采样日期: 2021.03.06			
排气筒高度: 19 m		管道面积: 0.6362 m ²		工况负荷: 100%			
工况参数							
采样时间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含氧量, %		11.1		11.1		11.1	
烟道气的水分, %		3.2		3.2		3.2	
烟道气的温度, ℃		23.2		23.1		22.6	
烟道气的流速, m/s		5.2		5.2		5.6	
烟道气的流量, m ³ /h		11910		11941		12797	
烟道气的标干(态)流量, Nm ³ /h		10668		10699		1148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氯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100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04		1.23		1.15	
	排放速率, kg/h	1.11×10 ⁻²		1.32×10 ⁻²		1.32×10 ⁻²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120					
	排放速率限值, kg/h	17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实验室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氯化氢	吸收瓶	2103105Y030403		2103105Y030503		2103105Y030603	
非甲烷总烃	气袋	2103105Y030401-1~4		2103105Y030501-1~4		2103105Y030601-1~4	
设备信息							
产污设备型号: /		产污设备启用时间: 2016 年 11 月		燃料: 柴油			
净化设备名称: 水喷淋+干式预过滤装置+蜂窝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净化设备型号: /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阴		大气压: 102.7~102.9 kPa		环境温度: 6.7~8.4℃		相对湿度: 78.5~81.5%	
备注							
1、采样时间: 频次 1 为 10:56~12:28; 频次 2 为 13:51~14:51; 频次 3 为 17:45~18:45。							
2、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3、参考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参考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考 DB32/3728-2019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4、报告中“ND”表示低于检出限。							



pureyes 谱诺

报告编号: PN-21030105F

第 5 页, 共 23 页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固定污染源废气				
采样口名称：19m 高排气筒 FQ-02 出口 Q2		产污设备名称：打胶烘干		采样日期：2021.03.28
排气筒高度：19m		管道面积：0.6362m²		工况负荷：100%
工况参数				
采样时间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含氧量，%		11.1	11.0	11.1
烟道气的水分，%		2.6	2.7	2.6
烟道气的温度，℃		21.5	20.4	23.2
烟道气的流速，m/s		5.4	5.4	6.2
烟道气的流量，m³/h		12430	12248	14080
烟道气的标干（态）流量，Nm³/h		11284	11264	1283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折算排放浓度，mg/m³	/	/	/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mg/m³	/	/	/
	排放速率，kg/h	/	/	/
	排放限值，mg/m³	20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mg/m³	/	/	/
	排放速率，kg/h	/	/	/
	排放浓度限值，mg/m³	80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10	10	10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mg/m³	12	12	12
	排放速率，kg/h	0.11	0.11	0.13
	排放浓度限值，mg/m³	180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实验室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低浓度颗粒物	采样头	2103105FY010101、 2103105FY010101 平	2103105FY010201	2103105FY010301



报告编号: PN-21030105F

第 6 页, 共 23 页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固定污染源废气			
设备信息			
产污设备型号：/		产污设备启用时间：2016 年 11 月	燃料：柴油
净化设备名称：水喷淋+干式预过滤装置+蜂窝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净化设备型号：/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晴	大气压：102.9 kpa	环境温度：18.5~23.8℃	相对湿度：62.3~63.1 %
备注			
1、采样时间：频次 1 为 8:47~10:25；频次 2 为 12:13~12:58；频次 3 为 16:07~16:52。			
2、采样依据：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3、参考执行标准：DB32/3728-2019《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4、报告中“ND”表示低于检出限。			





150912341267

pureyes 谱诺

报告编号: PN-21030105F

第 7 页, 共 23 页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固定污染源废气				
采样口名称：19m 高排气筒 FQ-02 出口 Q2		产污设备名称：打胶烘干		采样日期：2021.03.29
排气筒高度：19m		管道面积：0.6362m²		工况负荷：100%
工况参数				
采样时间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含氧量，%		11.4	11.6	11.5
烟道气的水分，%		2.8	2.6	2.6
烟道气的温度，℃		22.6	21.3	23.1
烟道气的流速，m/s		6.5	6.9	6.3
烟道气的流量，m³/h		14767	15683	14309
烟道气的标干（态）流量，Nm³/h		13468	14396	1303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折算排放浓度，mg/m³	/	/	/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mg/m³	/	/	/
	排放速率，kg/h	/	/	/
	排放限值，mg/m³	20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mg/m³	/	/	/
	排放速率，kg/h	/	/	/
	排放浓度限值，mg/m³	80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11	11	11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mg/m³	14	14	14
	排放速率，kg/h	0.15	0.16	0.14
	排放浓度限值，mg/m³	180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实验室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低浓度颗粒物	采样头	2103105FY010401、 2103105FY010401 平	2103105FY010501	2103105FY010601



报告编号: PN-21030105F
第 8 页, 共 23 页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固定污染源废气			
设备信息			
产污设备型号：/	产污设备启用时间：2016 年 11 月	燃料：柴油	
净化设备名称：水喷淋+干式预过滤装置+蜂窝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净化设备型号：/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晴	大气压：102.9 kpa	环境温度：18.3~23.5℃	相对湿度：62.7~63.4%
备注			
1、采样时间：频次 1 为 9:07~10:43；频次 2 为 12:43~13:28；频次 3 为 16:37~17:22。			
2、采样依据：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3、参考执行标准：DB32/3728-2019《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4、报告中“ND”表示低于检出限。			





pureyes 谱诺

报告编号: PN-21030105F

第 9 页, 共 23 页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固定污染源废气				
采样口名称：15m 高排气筒 FQ-04 进口 Q3		产污设备名称：危废库		采样日期：2021.03.05
排气筒高度：15 m		管道面积：0.6362 m ²		工况负荷：/
工况参数				
采样时间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烟道气的水分，%		2.3	2.3	2.3
烟道气的温度，℃		18.6	17.8	19.2
烟道气的流速，m/s		1.9	2.1	1.8
烟道气的流量，m ³ /h		4363	4865	4150
烟道气的标干（态）流量，Nm ³ /h		4070	4550	386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1.39	1.49	1.19
	排放速率，kg/h	5.66×10 ⁻³	6.78×10 ⁻³	4.60×10 ⁻³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排放速率限值，kg/h	/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实验室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非甲烷总烃	气袋	2103105Y010101-1~4	2103105Y010201-1~4	2103105Y010301-1~4
设备信息				
产污设备型号：/		产污设备启用时间：2018 年 9 月	净化设备名称：活性炭吸附	净化设备型号：/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阴		大气压：103.1kPa	环境温度：8.4℃	相对湿度：81.5%
备注				
1、采样时间：频次 1 为 9:32~10:17；频次 2 为 12:22~13:08；频次 3 为 16:44~17:29。				
2、采样依据：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3、参考执行标准：/				



150912341267

pureyes 谱诺

报告编号: PN-21030105F

第 10 页, 共 23 页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固定污染源废气				
采样口名称：15m 高排气筒 FQ-04 进口 Q3		产污设备名称：危废库		采样日期：2021.03.06
排气筒高度：15 m		管道面积：0.6362 m²		工况负荷：/
工况参数				
采样时间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烟道气的水分，%		2.3	2.3	2.3
烟道气的温度，℃		18.3	17.7	18.5
烟道气的流速，m/s		1.9	1.5	1.7
烟道气的流量，m³/h		4332	3373	3853
烟道气的标干（态）流量，Nm³/h		4041	3153	359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1.18	0.99	1.33
	排放速率，kg/h	4.77×10 ⁻³	3.12×10 ⁻³	4.78×10 ⁻³
	排放浓度限值，mg/m³	/		
	排放速率限值，kg/h	/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实验室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非甲烷总烃	气袋	2103105Y010401-1~4	2103105Y010501-1~4	2103105Y010601-1~4
设备信息				
产污设备型号：/		产污设备启用时间：2018 年 9 月	净化设备名称：活性炭吸附	净化设备型号：/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阴		大气压：102.8kPa	环境温度：6.7℃	相对湿度：79.4%
备注				
1、采样时间：频次 1 为 9:44~10:30；频次 2 为 12:37~13:22；频次 3 为 16:39~17:24。				
2、采样依据：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3、参考执行标准：/				



150912341267

pureyes 谱诺

报告编号: PN-21030105F

第 11 页, 共 23 页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固定污染源废气				
采样口名称：15m 高排气筒 FQ-04 出口 Q4		产污设备名称：危废库	采样日期：2021.03.05	
排气筒高度：15 m		管道面积：0.5675 m ²	工况负荷：/	
工况参数				
采样时间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烟道气的水分，%		2.3	2.3	2.3
烟道气的温度，℃		16.7	15.8	17.4
烟道气的流速，m/s		2.1	2.3	1.9
烟道气的流量，m ³ /h		4203	4750	3995
烟道气的标干（态）流量，Nm ³ /h		3946	3963	354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1.01	1.09	1.06
	排放速率，kg/h	3.99×10 ⁻³	4.32×10 ⁻³	3.76×10 ⁻³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120		
	排放速率限值，kg/h	10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实验室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非甲烷总烃	气袋	2103105Y020101-1~4	2103105Y020201-1~4	2103105Y020301-1~4
设备信息				
产污设备型号：/		产污设备启用时间：2018 年 9 月	净化设备名称：活性炭吸附	净化设备型号：/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阴		大气压：103.1kPa	环境温度：8.4℃	相对湿度：81.5%
备注				
1、采样时间：频次 1 为 9:32~10:19；频次 2 为 12:22~13:08；频次 3 为 16:44~17:30。				
2、采样依据：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3、参考执行标准：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pureyes 谱诺

报告编号: PN-21030105F

第 12 页, 共 23 页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采样口名称: 15m 高排气筒 FQ-04 出口 Q4		产污设备名称: 危废库		采样日期: 2021.03.06	
排气筒高度: 15 m		管道面积: 0.5675 m ²		工况负荷: /	
工况参数					
采样时间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烟道气的水分, %		2.4	2.4	2.4	
烟道气的温度, ℃		16.3	17.2	15.9	
烟道气的流速, m/s		2.0	1.6	1.7	
烟道气的流量, m ³ /h		4152	3268	3615	
烟道气的标干(态)流量, Nm ³ /h		3895	3057	339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01	1.00	1.03	
	排放速率, kg/h	3.93×10 ⁻³	3.51×10 ⁻³	3.50×10 ⁻³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120			
	排放速率限值, kg/h	10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实验室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非甲烷总烃	气袋	2103105Y020401-1~4	2103105Y020501-1~4	2103105Y020601-1~4	
设备信息					
产污设备型号: /		产污设备启用时间: 2018 年 9 月		净化设备名称: 活性炭吸附	
				净化设备型号: /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阴		大气压: 102.8kPa		环境温度: 6.7℃	
				相对湿度: 79.4%	
备注					
1、采样时间: 频次 1 为 9:44~10:31; 频次 2 为 12:37~13:24; 频次 3 为 16:39~17:25。					
2、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3、参考执行标准: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50912341267

pureyes 谱诺

报告编号: PN-21030105F

第 13 页, 共 23 页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3.05		
采样时间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天气			阴	阴	阴
大气压, hpa			1027	1028	1026
温度, °C			7.5	10.2	12.1
湿度, %			68.6	70.4	69.5
风速, m/s			1.4	1.4	1.5
风向			东风	东风	东风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参考限值	检测结果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G1 厂界上风向	氯化氢, mg/m ³	0.20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mg/m ³	4.0	0.15	0.15	0.12
G2 厂界下风向	氯化氢, mg/m ³	0.20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mg/m ³	4.0	0.21	0.22	0.24
G3 厂界下风向	氯化氢, mg/m ³	0.20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mg/m ³	4.0	0.27	0.29	0.21
G4 厂界下风向	氯化氢, mg/m ³	0.20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mg/m ³	4.0	0.25	0.24	0.22
G5 厂房门窗外 1m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mg/m ³	6	0.21	0.21	0.20
样品信息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实验室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G1 厂界上风向	氯化氢	吸收瓶	2103105Q010103	2103105Q010203	2103105Q010303
	非甲烷总烃	气袋	2103105Q010101-1~4	2103105Q010201-1~4	2103105Q010301-1~4
G2 厂界下风向	氯化氢	吸收瓶	2103105Q020103	2103105Q020203	2103105Q020303
	非甲烷总烃	气袋	2103105Q020101-1~4	2103105Q020201-1~4	2103105Q020301-1~4
G3 厂界下风向	氯化氢	吸收瓶	2103105Q030103	2103105Q030203	2103105Q030303
	非甲烷总烃	气袋	2103105Q030101-1~4	2103105Q030201-1~4	2103105Q030301-1~4
G4 厂界下风向	氯化氢	吸收瓶	2103105Q040103	2103105Q040203	2103105Q040303
	非甲烷总烃	气袋	2103105Q040101-1~4	2103105Q040201-1~4	2103105Q040301-1~4
G5 厂房门窗外 1m	非甲烷总烃	气袋	2103105Q050101-1~4	2103105Q050201-1~4	2103105Q050301-1~4



pureyes 谱诺

150912341267

报告编号：PN-21030105F

第 14 页， 共 23 页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无组织废气	
备注	
1、采样时间：频次 1 为 8:13~9:17；频次 2 为 12:09~13:13；频次 3 为 14:48~15:50。 2、采样依据：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3、参考执行标准：G1~G4 参考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5 参考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表 A.1 中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4、报告中“ND”表示低于检出限。	

pureyes
谱诺检测



pureyes 谱诺

报告编号: PN-21030105F

150912341267

第 15 页, 共 23 页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1.03.06		
采样时间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天气			阴	阴	阴
大气压, hpa			1029	1028	1027
温度, ℃			8.4	6.7	7.4
湿度, %			81.5	79.4	78.5
风速, m/s			1.8	1.6	1.7
风向			东风	东风	东风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参考限值	检测结果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G1 厂界上风向	氯化氢, mg/m³	0.20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mg/m³	4.0	0.12	0.16	0.13
G2 厂界下风向	氯化氢, mg/m³	0.20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mg/m³	4.0	0.29	0.28	0.36
G3 厂界下风向	氯化氢, mg/m³	0.20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mg/m³	4.0	0.25	0.20	0.28
G4 厂界下风向	氯化氢, mg/m³	0.20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mg/m³	4.0	0.24	0.20	0.26
G5 厂房门窗外 1m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mg/m³	6	0.15	0.21	0.22
样品信息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实验室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G1 厂界上风向	氯化氢	吸收瓶	2103105Q010403	2103105Q010503	2103105Q010603
	非甲烷总烃	气袋	2103105Q010401-1~4	2103105Q010501-1~4	2103105Q010601-1~4
G2 厂界下风向	氯化氢	吸收瓶	2103105Q020403	2103105Q020503	2103105Q020603
	非甲烷总烃	气袋	2103105Q020401-1~4	2103105Q020501-1~4	2103105Q020601-1~4
G3 厂界下风向	氯化氢	吸收瓶	2103105Q030403	2103105Q030503	2103105Q030603
	非甲烷总烃	气袋	2103105Q030401-1~4	2103105Q030501-1~4	2103105Q030601-1~4
G4 厂界下风向	氯化氢	吸收瓶	2103105Q040403	2103105Q040503	2103105Q040603
	非甲烷总烃	气袋	2103105Q040401-1~4	2103105Q040501-1~4	2103105Q040601-1~4
G5 厂房门窗外 1m	非甲烷总烃	气袋	2103105Q050401-1~4	2103105Q050501-1~4	2103105Q050601-1~4



报告编号：PN-21030105F

第 16 页， 共 23 页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无组织废气	
备注	
1、采样时间：频次 1 为 8:19~9:25；频次 2 为 12:13~13:20；频次 3 为 15:14~16:19。 2、采样依据：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3、参考执行标准：G1~G4 参考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5 参考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表 A.1 中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4、报告中“ND”表示低于检出限。	





报告编号: PN-21030105F

第 17页, 共 23页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污水					
采样日期		2021.03.05			
采样时间		8:44	12:03	15:06	19:09
采样地点		污水总排口 W1	污水总排口 W1	污水总排口 W1	污水总排口 W1
实验室样品编号		2103105W010101、 2103105W010101 平	2103105W010201	2103105W010301	2103105W010401
样品性状描述		微黄、微浑、微臭、 无浮油	微黄、微浑、微臭、 无浮油	微黄、微浑、微臭、 无浮油	微黄、微浑、微臭、 无浮油
检测项目	参考限值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6~9	7.03	6.98	7.00	7.15
氨氮, mg/L	45	5.68	5.25	5.43	5.38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35	37	36	35
悬浮物, mg/L	400	14	12	16	14
总磷, mg/L	8	0.376	0.372	0.368	0.357
总氮, mg/L	70	9.60	10.4	9.50	9.54
备注					
1、采样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参考执行标准: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参考 GB 8978-200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					
氨氮、总磷、总氮参考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A 级。					



150912341267

pureyes 谱诺

报告编号: PN-21030105F

第 18 页, 共 23 页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污水

采样日期	2021.03.06				
采样时间	8:48	12:32	15:17	18:58	
采样地点	污水总排口 W1	污水总排口 W1	污水总排口 W1	污水总排口 W1	
实验室样品编号	2103105W010501、 2103105W010501 平	2103105W010601	2103105W010701	2103105W010801	
样品性状描述	微黄、微浑、微臭、 无浮油	微黄、微浑、微臭、 无浮油	微黄、微浑、微臭、 无浮油	微黄、微浑、微臭、 无浮油	
检测项目	参考限值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6~9	7.02	7.09	7.03	7.14
氨氮, mg/L	45	5.48	5.61	5.49	5.85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35	34	33	34
悬浮物, mg/L	400	14	14	15	15
总磷, mg/L	8	0.359	0.402	0.395	0.394
总氮, mg/L	70	9.57	9.50	9.64	10.2
备注					
1、采样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参考执行标准: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参考 GB 8978-200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					
氨氮、总磷、总氮参考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A 级。					



报告编号: PN-21030105F

第 19 页, 共 23 页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噪声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	测定日期		2021.03.05	
温度, ℃	昼	13.0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声级值		94	
	夜	4.6			修正值		±0.3	
检测前校准值, dB (A)	昼	93.8		检测后校准值, dB (A)	昼		93.8	
	夜	93.9			夜		93.9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风速, m/s	检测结果, dB (A)			
					噪声测量值	修正后噪声值	参考限值	
N1 东厂界外 1m	企业生产	昼	16:05	1.7	61.3	61	3 类昼: 65 3 类夜: 55	
		夜	05:29	1.6	50.8	51		
N2 南厂界外 1m	企业生产	昼	16:10	1.8	60.7	61		
		夜	05:34	1.7	49.9	50		
N3 西厂界外 1m	企业生产	昼	16:16	1.6	62.5	62		
		夜	05:40	1.8	48.7	49		
N4 北厂界外 1m	企业生产	昼	16:21	1.7	59.3	59		
		夜	05:46	1.6	51.1	51		
备注								
1、参考执行标准: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报告编号: PN-21030105F
第 20页, 共 23页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噪声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	测定日期		2021.03.06		
温度, ℃	昼	12.7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声级值		94		
	夜	4.4			修正值		±0.3		
检测前校准值, dB (A)	昼	93.8		检测后校准值, dB (A)	昼		93.8		
	夜	93.9			夜		93.9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风速, m/s	检测结果, dB (A)				
					噪声测量值	修正后噪声值	参考限值		
N1 东厂界外 1m	企业生产	昼	16:01	1.7	59.5	60	3 类昼: 65 3 类夜: 55		
		夜	02:08	1.8	49.5	50			
N2 南厂界外 1m	企业生产	昼	16:06	1.6	60.5	60			
		夜	02:13	1.7	49.0	49			
N3 西厂界外 1m	企业生产	昼	16:12	1.8	62.3	62			
		夜	02:19	1.6	50.7	51			
N4 北厂界外 1m	企业生产	昼	16:18	1.7	61.5	62			
		夜	02:24	1.8	48.9	49			
备注									
1、参考执行标准: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150912341267

pureyes 谱诺

报告编号: PN-21030105F

第 21 页, 共 23 页

检测依据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m 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 mg/m ³
	二氧化硫	HJ 57-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 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氯化氢	HJ549-2016《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0.2,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氯化氢	HJ549-2016《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0.02, mg/m ³
废水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mg/L
	pH 值	GB/T 6920-1986《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悬浮物	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 mg/L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总磷	GB 11893-89《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 mg/L
	总氮	HJ 636-2012《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 mg/L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pureyes 谱诺

150912341267

报告编号: PN-21030105F

第 22 页, 共 23 页

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气相色谱仪	9890B	J-002
2	离子色谱仪	PIC-10 型	J-006
3	离子色谱仪	PIC-10 型	J-006-02
4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600A	S-001-01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600A	S-001-02
6	酸度计	PH400	S-003
7	电子天平	BSM220.4	S-018
8	电子天平	BT125D	S-020
9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5A	S-025
10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5A	S-026
11	YM 立式压力蒸气灭菌器 Z	YM100	S-028
12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50mL	S-058-02
13	COD 消解仪	JC-102	S-082-01
14	COD 消解仪	JC-102	S-082-03
15	离心机	TD5A-WS	S-094
16	恒温恒湿箱	GH-AW836	S-113
17	双气路大气采样器	QC-2B	X-001-2
18	双气路大气采样器	QC-2B	X-002-2
19	双气路大气采样器	QC-2B	X-003-2
20	双气路大气采样器	QC-2B	X-004-2
21	温湿度计	LYWSD03MMC	X-022-2
22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X-024-3
23	风杯式风速表	PN-FSB-001	X-027-2
24	声校准器	AWA6022A	X-047-2
25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X-152-2
26	废气多功能取样管	崂应 1089A 型	X-228
27	烟尘气分析仪	EM-3088-206	X-230-1
28	烟尘气分析仪	EM-3088-206	X-230-2
29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X-231
3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X-232-1
31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X-232-2
32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X-2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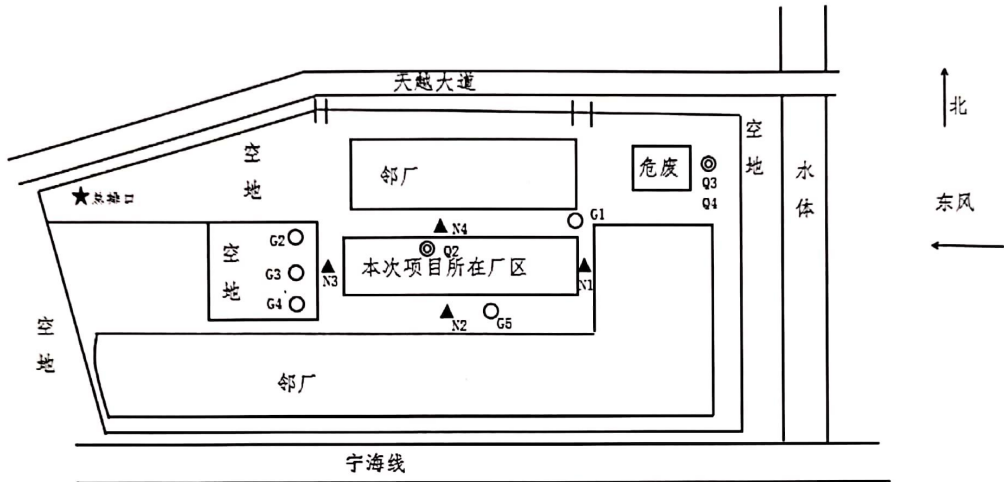
pureyes 谱诺

150912341267

报告编号: PN-21030105F

第 23 页, 共 23 页

现场监测布点图:



备注: “▲”代表噪声采样点位, N1~N4 为噪声采样点。

“◎”代表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代表污水采样点位。

报告结束

附件 4——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资质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仪征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含漆废物 900-252-12、漆渣 900-252-12、废胶 900-014-13、擦胶废绒布 900-014-13、废矿物油 900-249-08，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上述危废，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弃物贮存与转移

1.1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出的 含漆废物 900-252-12、漆渣 900-252-12、废胶 900-014-13、擦胶废绒布 900-014-13、废矿物油 900-249-08 交予乙方处理，并定点分开存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1.2 甲方上述危废需达到乙方一车数量后，方可通知乙方，乙方 48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输，运输公司事宜由乙方负责。

1.3 在清运过程中，乙方须支持配合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听从甲方的合理安排，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进出大门接受门卫相关验证。

1.4 甲乙双方均需遵守国家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由乙方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1.5 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因设备检修、保养或遇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应提前通告甲方。

第二条 危险废弃物计量

2.1 按实结算。

2.2 在甲方厂区内对装车的危废进行过磅称量，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单位：吨）。

2.3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弃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弃物种类、数量并作为收费凭证。



第三条 违约责任

3.1 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合法的经营处理单位，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由于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乙方在签署本协议时必须向甲方出示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并留复印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3.2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验项目，如竞标、买卖等；甲方再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协议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生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双方责任

甲方委托仪征申荣焊接有限公司，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并进行费用结算（结算合同另签）。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能以任何理由再向甲方支取费用。

第五条 其他事宜

5.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5.2 本协议执行期间，若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合理解决，双方若无法协商解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3 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仪征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年 月 日

乙方：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仪征市青山镇青蛋路 8 号

年 月 日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仪征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废活性炭 900-041-49，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上述危废，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弃物贮存与转移

- 1.1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出的 废活性炭 900-041-49 交予乙方处理，并定点分开存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1.2 甲方上述危废需达到乙方一车数量后，方可通知乙方，乙方 48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输，运输公司事宜由乙方负责。
- 1.3 在清运过程中，乙方须支持配合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听从甲方的合理安排，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进出大门接受门卫相关验证。
- 1.4 甲乙双方均需遵守国家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由乙方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 1.5 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因设备检修、保养或遇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应提前通告甲方。
- 1.6 废弃物处置过程中乙方均需按要求进行拍照供甲方存档。

第二条 危险废弃物计量

- 2.1 按实结算。
- 2.2 在甲方厂区内对装车的危废进行过磅称量，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单位：吨）。
- 2.3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弃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弃物种类、数量并作为收费凭证。



第三条 违约责任

3.1 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合法的经营处理单位，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由于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乙方在签署本协议时必须向甲方出示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并留复印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3.2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验项目，如竞标、买卖等；甲方再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协议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生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双方责任

甲方委托仪征申荣焊接有限公司，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并进行费用结算（结算合同另签）。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能以任何理由再向甲方支取费用。

第五条 其他事宜

5.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5.2 本协议执行期间，若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合理解决，双方若无法协商解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3 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仪征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年 月 日

乙方：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地址：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1081001127-15

名称 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时在国

注册地址 仪征市青山镇青蚕路 8 号

经营设施地址 仪征市青山镇青蚕路 8 号

核准经营 焚烧医药废物 (HW02), 农药废物 (HW04),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 (蒸) 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废酸 (HW34), 废碱 (HW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54-50、#261-166-50、261-168-50、261-170-50、261-172-50、#261-174-50、261-176-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3096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11 月 至 2021 年 6 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11 月 5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6 月 8 日

		编号 32108100020200910013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7605492904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4年02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时在国	营业期限	2004年02月16日至2034年02月15日
经营范围	废物焚烧处置(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10日	

编号 321081000201811070005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6853485862

名 称

类 型

住 所

法定 代表人

注 册 资 本

成 立 日 期

营 业 期 限

经 营 范 围

扬州安众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仪征市青山镇龙仪路八号

王春木

2600万元整

2009年02月26日

2009年02月26日至2039年02月25日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危险品运输（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汽车配件、汽车轮胎销售；道路货运代理服务、货物配载服务、普通货物仓储；货物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7 月 13 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公路运输合同

甲方：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扬州安众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汽车货物运输规则》和《汽车运价规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内容，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利益均享的原则签定合同。

一、甲方负责提供商品名称：危险废物、包装、重量、体积等情况。

二、商品起运地点 。

三、到达地点： 。

四、运输运作方式

1、运输方式：公路汽车整车。

2、甲方提前提出运输计划，乙方按甲方要求派车到达现场。由乙方委托函给甲方。

3、发车前，乙方应对已装货物进行核对，并在发货通知单上签字后执行运输任务，到货后与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共同验收并将签字的收货单据按甲方要求返回。

五、费用核算：根据实际距离结算。

六、货物运输保险：由乙方负责承保。

七、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负责提供商品名称、体积、重量、收货人详细资料、货物价值等。

2、保证商品的包装完好，符合公路运输要求。

3、提供运输、签收所需要的单据，交货凭证及接受货物的签收资料。

4、按照运输计划，负责备货、装车。

5、向乙方支付运费。

(二) 乙方责任

1、保证承运工具具备合法营运资格，确保承运工具具备安全运输条件，做到防雨淋、防暴晒、防破损、防潮。

2、负责按甲方要求，及时派车提货，运送货物，并保证承运质量，直到货物安全，完整送达签收。

3、运输过程中，因受潮、日晒或其他原因造成的货损、货差以及错运到货地点、错交收货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追加赔偿不足部分。

4、在运输过程中，因交通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造成的货损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 违约责任：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拥有追加违约责任造成的经济损失的权力。

八、合同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此合同从 年 月 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盖章签字后复印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甲方：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仪征市青山镇青园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扬州安众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仪征市大仪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说明
(副本)		
编号	JSC20411OOD030-2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名称	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法定代表人	陈兴大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北路 18 号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核准经营	利用颗粒状活性炭类 [(HW05, 266-001-05), (HW06, 900-406-06), (HW12, 264-012-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HW15, 265-103-13), (HW39, 261-071-39), (HW49, 900-039-49, 900-041-49)] 5625 吨/年、粉状活性炭类 [(HW06, 900-406-06), (HW13, 265-103-13)] 500 吨/年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18 年 11 月 27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7 年 9 月 27 日

编号 32040200020160612012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7737942608 (1/1)

名称

常州市苏盛物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宁区龙游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朱延军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5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5月10日至2025年05月09日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6类1项，8类，9类，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仓储服务；燃料油、润滑油、汽车配件、五金、建材、日用百货的销售；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6月12日

2016年06月12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z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变 更 记 录

变 更 事 项	核 准

检 查 (考 核) 记 录

审验有效期至: 2017.05.22 苏交运政许可字第 320400300146  打印日期: 2017.02.10	
审验有效期至: 2018.05.27 苏交运政许可字第 320400300146  打印日期: 2017.06.02	
审验有效期至: 2020.11.18 苏交运政许可字第 320400300146  打印日期: 2019.10.29	
审验有效期至: 2018.05.30  打印日期: 2018.05.30	
审验有效期至: 2019.11.18 苏交运政许可字第 320400300146  打印日期: 2019.0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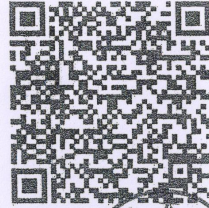
附件 5——排污登记回执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108156529953X0001Q

单位名称: 仪征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扬州 (仪征) 汽车工业园习武大楼 108 号
法定代表人: 凌志诚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扬州 (仪征) 汽车工业园南路 99 号
行业类别: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56529953X0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6——验收意见

仪征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年产 45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仪征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文件要求,于 2021 年 6 月 1 日组织召开了“仪征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仪征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技术专家组成。与会代表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工程建设现场,查阅了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仪征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区南路 99 号,本次技改项目主要内容为针对仪征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所生产的电泳配件进行后加工,增加 PVC 密封生产工序。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电泳配件经打胶、绒布擦拭、烘干后形成年产 45 万件汽车零部件。

(二) 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20 年 12 月,仪征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45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 月 27 日,本项目获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扬环审批[2021]03-08 号)。本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2021 年 2 月竣工。目前各项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实行单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本

项目运营至今未有环境投诉及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仪征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内容，本项目发生以下变动：

1、环评中废活性炭预估产生量 8.68t/a。实际建设中，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中活性炭经脱附后得到再生，无需频繁更换，实际产生总量为 0.8t/a。

2、环评中密封胶包装桶作为危废处理。实际建设中，密封胶包装桶为周转桶，由供应商回收循环使用于原用途，含胶内包装物作为危废处理（0.1 t/a）。

3、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产生的废催化剂，环评中遗漏，废催化剂作为危废处理（0.15 t/5a）。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未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增大，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废气处理产生的喷淋液排入厂区原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接入仪征市实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烘道采用燃烧柴油供热，柴油燃烧废气利用现有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干式预过滤装置+蜂窝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9 米高 DA001（环评中 FQ-2）排气筒排放。

打胶和烘干工序在封闭空间内进行，产生的废气接入现有废气处理设施，经收集后的废气由管道送至“水喷淋+干式预过滤装置+蜂窝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9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通过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3（环评中 FQ-4）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噪声，采用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减轻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固废主要为废胶、擦胶废绒布、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含胶废包装物。危险固废已与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等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危废库已悬挂标识牌、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安装了监控，危废分类分区存放。公司建立了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五）其他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3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排污口按要求设置了环保标识；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08156529953X0001Q）；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号：32108120190502）。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6 日、3 月 28 日~2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号：PN-21030105F），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二）废气

本项目排气筒 DA001 出口、DA003 出口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浓度及速率和厂界外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排气筒 DA001 出口柴油燃烧废气浓度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的排放限值。

（三）噪声

本厂区四侧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公司废气中颗粒物、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SO₂、NO_x 和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仪征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按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做到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该公司“年产 45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废

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强化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维护，确保各类环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时修编应急预案。

2、落实各项固废管理要求，严格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的台账管理。

3、强化环境风险防范，配置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确保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充分有效。

4、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做好自行监测工作，并做好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组长（签名）：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附件。

仪征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6月1日



验收工作组名单

项目名称：仪征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备注
组长	刘永	仪征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13773495930	刘永	
成员	张世	扬州大学	教授	13952797595	张世	
	陈滔	扬州环科学会	高工	13013726500	陈滔	
	王世平	扬州环科学会	环评师	1502781110	王世平	
	宋杨	仪征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18260650812	宋杨	
	张世	仪征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18052587260	张世	
	叶振国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52715851	叶振国	
	申志敏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605142769	申志敏	
	吴磊华	上海诺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5900864501	吴磊华	

附件 7——其他说明事项

仪征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1 年 6 月 1 日，仪征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在企业所在地组织召开了“仪征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仪征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的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介

目前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仪征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2021 年 6 月 1 日，仪征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仪征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 3 位专家及相关单位成员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审阅了仪征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

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具体验收意见见另外附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成立安环部门，设环保专职管理人员 1 人，负责以下职责。

①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定小区的环保规划，环保规章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

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③拟定环保工作计划，配合领导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④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

⑤进行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3. 后续环保工作情况

根据各位参会人员 and 专家在验收会上所提出的建议，我公司积极地进行了整改。进一步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的维护。

仪征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 日